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文件

兴蔚发〔2023〕33号

兴县蔚汾镇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蔚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各村委（社区），各基层站所，各驻乡单位：

为强化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积极消除各类隐患，我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吕梁市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精神，进一步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根据县人民政府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同意成立蔚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并出台“三管三必须”具体措施，具体通知如下：

“三管三必须”是指对于安全生产，要划定重点和规范要求，确保安全工作的有效开展。

一、三管：

1. 安全管控：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按照规定进行。

2. 隐患管控：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环境的安全稳定。

3. 事故管控：建立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完善事故处理措施，提高事故应对能力，确保事故不发生或及时有效应对。

二、三必须：

1. 必须做到文明生产：加强文明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文明素质，强化安全生产文化建设，促使生产过程文明、有序进行。

2. 必须做到标准化管理：按照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管理，确保各项安全工作符合规范要求，降低事故风险。

3. 必须做到责任落实：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

通过三管（安全管控、隐患管控、事故管控）的有效实施和三必须（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责任落实）的全面落

实，能够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生产作业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具体措施如下：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二、企业里除了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以外，其他的副职都要根据其分管的业务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管生产不能只抓生产，不顾安全，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兼顾安全，抓好安全。

四、企业应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部门职责中明确专业部门对所辖业务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专业安全管理的职责、权限、考核内容，推动专业安全管理。

五、企业可在安全生产委员会框架下，设立生产、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工程等专业安全分委员会，负责研究解决生产、技术、设备、仪表、电气、工程等专业领域的安全重大议题。

六、专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全过程参与新建、改建、扩建等项目的论证、设计、建设、试运行、验收等各个环节，辨识其中的安全风险，提出风险管控措施。项目负责部门要组织各专业部门参与项目安全论证，对项目工艺路线的安全可行性负责。

七、积极推动企业专业安全管理。加强专业部门安全管理基本原理、方法、程序的培训；汇总收集专业部门提报的相关安全文件、资料，统计分析企业专业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指导、协调、组织专业部门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变更管理、事故事件调查等工作；按照权限分工对涉及人身伤害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学习专业安全知识，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进入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队伍。

全镇上下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性、严峻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把安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严格的要求，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全力防风险、保安全、促稳定，不断夯实全镇高质量发展的安全根基。

我镇将在后续工作中根据工作情况陆续对“三管三必须”具体措施进行不断充实完善，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总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以“安全大于天”的态度扎实做好蔚汾镇安全生产工作。

（此件予以公开发布）

